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64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竹縣竹北市及新豐鄉編號第120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64685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94.421541公頃，其中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1460-2、1460-3、1465-1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646856公頃，現況為暫准田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93.77468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

線

新竹縣竹北市編號第120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用地編定種類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	備註
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	1460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9905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耕地(水田)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	1460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29155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耕地(水田)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	1465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25624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耕地(水田)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合計				0.646856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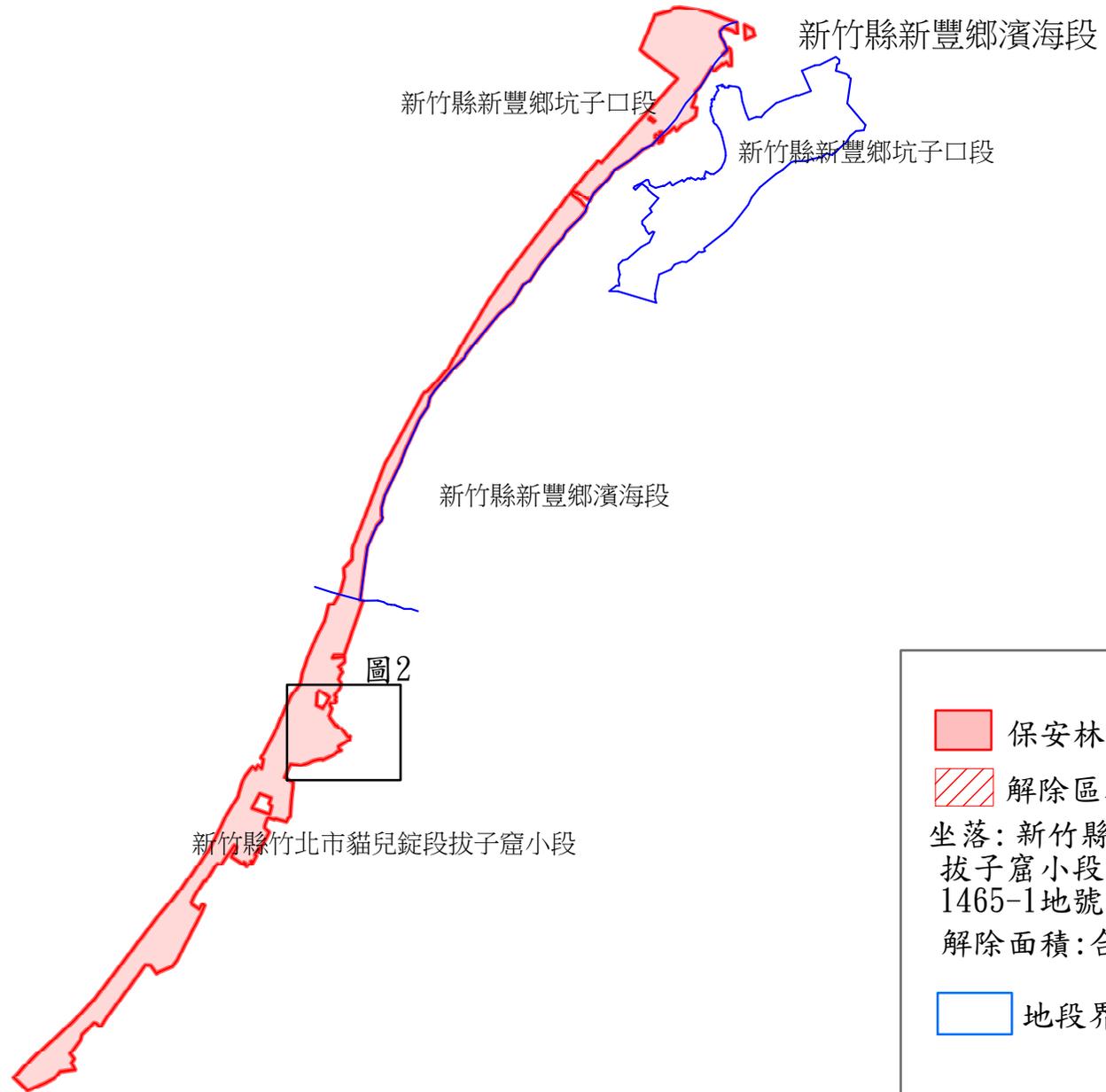
N

農業部114年1月20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64號公告

1:35,000

新竹縣竹北市及新豐鄉編號第1204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圖1



圖例

保安林區域

解除區域

坐落：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
拔子窟小段1460-2、1460-3、
1465-1地號

解除面積：合計0.646856公頃

地段界

新竹縣竹北市及新豐鄉編號第120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 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1460-2、1460-3、1465-1地號
面積 :0.646856公頃
比例尺 :1/2000

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地籍線
	解除區域

